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票回避)。
 本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徐建华均回避表决。《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咸大、徐建华、徐庆芳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同意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向其参股公司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好”)提供总计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按年利率4.75%单利计算,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上海泰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此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徐建华均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9397069Y
 成立日期:2013年6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水路83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吴银虎
 注册资本:6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咨询;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徐建华	47.00%
2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20.00%
3	徐德强	18.00%
4	金晓干	12.00%
5	张俊伟	2.00%
6	张圣剑	1.00%
共计		100%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28,273.36	16,811,467.76
总负债	387,566.69	8,514,680.58
净资产	1,740,706.77	7,676,771.18
2019年		
营业收入	1,888,053.98	981,728.18
净利润	-75,339.76	-468,708.50

经审查,上海泰好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600万元人民币
 2、资金来源:长春德联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期限:2020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
 4、借款利率:年化4.75%单利计算
 5、其他财务资助条款:
 (1)借款到期前上海泰好将本金和利息一次性支付至长春德联指定账户,从逾期之日起,长春德联有权随时从上海泰好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借款的本息。
 (2)上海泰好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违规活动。
 四、2019年双方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泰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傅延华、吴银虎、金晓干、张俊伟、张圣剑
 2、增资扩股
 为加快收购进度,保证项目尽快实施,长春德联按照协议规定,以货币方式向上海泰好增资并持有上海泰好2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泰好注册资本变更为625万元,其中,长春德联出资125万元持有20%股权。
 长春德联以货币方式出资,累计向上海泰好增资1,500万元,其中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3、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对比: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徐建华	58.75%	47.00%
2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0.00%	20.00%
3	傅延华	22.50%	18.00%
4	金晓干	15.00%	12.00%
5	张俊伟	2.50%	2.00%
6	张圣剑	1.25%	1.00%
共计		100%	100%

4、其他重要条款
 (1)长春德联向上海泰好支付增资款完成之日起,有权向上海泰好委派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与上海泰好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同时,上海泰好设立董事会,共设3个席位,长春德联有权委派1名董事参与上海泰好董事会决策。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海泰好出现亏损,资金无法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则由长春德联与丙方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弥补上海泰好资金缺口,维持其正常运转,若丙方存在异议,则各方同意由长春德联向上海泰好提供借款用以维持正常运转经营,上述借款的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泰好如清算/解散/整体出售等执行清算程序时,上海泰好应当在财产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欠税、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优先分配给长春德联以回收投资金额,剩余部分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财务资助的目的:目前,上海泰好正在推进新产品项目在德国大众的认证,需要对生产设备、软件等进行大量的升级、开发及研发投入,同时需要支付较高的国际中介机构环境测试费用及相关产品的认证费用,导致目前资金需求量大,此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向上海泰好前述新产品认证及日常经营所需,与前述财务资助资金用途相同。
 2、对公司的影响:子公司长春德联协助上海泰好完成产品认证将大大提高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早日实现新产品的国产化,使其更好地开拓国内汽车市场,与公司目前业务将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汽车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长春德联此次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长春德联自有资金,仅占长春德联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经审计数据)的3.45%,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其他股东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说明,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以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1、由于上海泰好的其他股东傅延华、吴银虎、金晓干、张俊伟和张圣剑作为个人股东,其主要投资和产业即为上海泰好,并无其他可使用的有效抵押物,目

前尚不具备对上海泰好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及担保的经济能力。在业务层面,上海泰好上述个人股东均为创始股东,前期已投入较多人力物力,且出于业务开发考虑,同意其他股东不在此次财务资助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如后续认证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将对上海泰好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回收借款本息的风险。
 2、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无法回收借款本金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根据2019年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长春德联自增资完成之日起,享有上海泰好执行清算程序后,除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其它债务外剩余财产的优先分配权,并且有权向上海泰好委派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与监事参与其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同时,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
 3、公司董事、管理层也一直积极关注上海泰好的经营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作为上海泰好董事参与了上海泰好重大事项的决策,且长春德联委派的财务人员已控制管理上海泰好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共950万元(不含本次),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八、上一会计年度对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向上海泰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年初至董事会审议前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前次提供的共计人民币950万元的财务资助。
 十、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泰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徐建华已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泰好为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增资协议》
 6、《股东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公司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展鹏主持。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283号
 致: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蔡亦文律师、赵国阳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按照该通知,期间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1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福耀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截止2020年10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相关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数、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录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541,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7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56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40%。
 (3)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25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26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4%;反对2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9%;反对2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26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4%;反对2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9%;反对2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福耀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福耀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张炯
 经办律师:_____ 蔡亦文
 赵国阳
 2020年10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保本存款 固定收益	2000万元	2019年09月05日	2019年10月9日	3.0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保本存款 固定收益	2000万元	2019年10月11日	可赎回期限	2.05%-3.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1月14日	1.15%-3.6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保本存款 固定收益	5500万元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20日	3.15%-3.2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保本存款 固定收益	4000万元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2月14日	1.65%或3.2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保本存款 固定收益	1000万元	2020年03月02日	可赎回期限	2.20%	本次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保本存款 固定收益	3800万元	2020年02月19日	2020年03月24日	1.5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保本存款 固定收益	3000万元	2020年03月27日	可赎回期限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保本存款 固定收益	1500万元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6月1日	5.52%或1.48%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保本存款 固定收益	1500万元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6月12日	5.52%或1.48%	到期赎回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8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号文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09,5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235,000.00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2,295,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1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4月20日、5月23日,分别与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安乡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541,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25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56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27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蔡亦文律师、赵国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26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4%;反对2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28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9%;反对2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蔡亦文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8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2020年01月02日,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安县支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2020年06月15日,吉安伊戈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安县支行购买3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因公司募投项目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已结项,现将其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共赎回理财产品37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9,841,918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吉安伊戈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监控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发现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收益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保本存款 固定收益	1000万元	2019年01月15日	可赎回期限	2.05%-3.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本外币存款、贷款、保理、支付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理、信托、基金、保险、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保管、仓储、租赁、维修、咨询、其他金融业务”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19年08月22日	2019年08月22日	4.0%-9.0%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否	“人民币利率、汇率、						